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0〕123号 2000年9月22日

各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江苏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69号)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党政机构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发〔2000〕16号),省环境保护局更名为省环境保护厅。省环境保护厅是省政府主管环境保护工作的组成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制定环境保护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的宏观调控职能交给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省环保厅参与有关工作。

(二)划入的职能

核安全监督管理、生物技术环境安全职能,管理和组织协调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省内履约活动及统一对外联系、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职能。

(三)交给直属事业单位的职能

自然资源核算工作、环境保护科技成果登记和项目推广、环境标志认证以及其他有关的资质认证技术性工作、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检验、环境信息监测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省环境保护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协同有关部门拟定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组织对全省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拟定省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组织拟定和监督实施国家、省确定的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参与制定本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国土开发整治规划、区域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以及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参与审核全省城市总体规划,并对城市环境保护规划组织评审;参与组织自然资源核算工作;组织编制并发布全省环境统计公报和环境状况公报,定期发布重点城市和流域环境质量状况。

(三)监督管理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方面的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和协调重点流域、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四)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向省政府提出新建的各类国家

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初审意见;监督管理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负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全省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管理生物技术环境安全。

(五)管理全省环境监理工作,对国家和省管建设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各种污染源排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依法实施处罚;指导和协调解决各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区、跨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行政稽查和全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

(六)制定全省环境保护科技发展规划、计划,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管理全省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标志认证;建立和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制度;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七)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参与审批限额以上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国家级、省级区域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负责监督管理全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八)负责全省环境监测、信息工作,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和管理省级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组织对全省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编制全省环境质量报告;指导各级环境监测机构的标准化、现代化建设和计量认证、质量保证工作。

(九)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组织环境保护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归口管理全省环境保护国际合作和利用外资项目,组织省内履行环境保护国际公约、条约的活动。

(十一)承担全省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对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统一监督管理;参与全省核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核事故、辐射环境事故应急管理工作;配合国家环保总局对省内核设施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核承压设备等实施安全监督。

(十二)负责厅系统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组织开展全省环境保护系统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十三)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环境保护厅设11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

协助厅领导组织协调机关工作;拟定厅机关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规章制度并督促实施;负责

机关文电处理、会议组织、档案管理、保密、保卫、安全、政务信息、财务和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信访和公众举报工作；负责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省际、市际环境污染纠纷情况通报、联络工作。

(二)计划财务处

编制省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全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跨世纪绿色工程规划，并组织实施和考核；参与编制省可持续发展纲要、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开发整治规划、区域经济开发规划；参与编制《中国 21 世纪议程〈江苏省行动纲要〉》滚动项目计划、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计划；参与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承办国家补助我省环保系统的项目审核工作；编制全省排污收费财务报表、省环保补助资金收支预算；编制并组织实施省级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省级污染防治基金使用计划；承担全省排污费、省级各项环保基金、省环保系统各项经费的财务监督管理工作。

(三)政策法规处

组织草拟地方性环境保护法规和行政规章；组织全省重大环境问题研究；组织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和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组织推行环保目标责任制；组织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规范、监督依法行政工作，组织开展对各地方、各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

(四)人事处

负责厅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组织全省环境保护行政表彰；指导环境保护系统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规范化建设；负责厅机关及直属单位出国人员的政审和厅机关老干部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全省环保系统干部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协助管理省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干部。

(五)科技处(外事外经处)

编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计划；组织环保科研及环保实用技术的推广；组织推行清洁生产，负责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标准的有关工作；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制度，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负责环保科技信息工作。

组织拟定环境保护外事工作计划；管理本省环境保护国际合作和交流活动，负责与有关国家、地区环境保护组织的联系，承办出访组团和国外来访团团的有关工作；管理环境保护系统技术引进和对外经济合作；承办涉外环境污染处理工作和涉外环境保护事务；监督履行环境保护国际公约、条约。

(六)污染控制处

草拟和组织实施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的污染防治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全省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源限期治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行政代执行等环境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污染集中控制，淘汰污染严重的落后工艺和设备；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定和监督实施国家、省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污染防治规划；监督管理海岸工程、陆源污染、拆船等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参与可用作原料的废物进出口的审批和管理；组织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工作。

承担全省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对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对核电站等核设施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核承压设备实施安全监督。

(七)自然生态保护处

组织草拟和监督实施自然生态保护法规和规章；组织拟定生物多样性保护计划；组织编制全省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提出新建的各类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初审意见；监督管理全省自然保护区；监督自然资源开发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指导和监督矿区复垦、生态破坏恢复整治、湿地环境保护；管理生物技术环境安全；负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全省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

(八)开发建设环境管理处

组织草拟全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法规和政策；负责全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审批和参与审批限额以上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配合国家环保总局对环境评价持证单位进行管理。

(九)环境监理处

组织全省环境监理工作，负责拟定全省环境监理工作规划及有关制度；组织对国家和省管建设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省级限期治理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指导和协调解决各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区、跨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调查并参与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协调省际、市际环境污染纠纷，处理与环境污染有关的来信来访；组织对污染源排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对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市、县环境监理部门对排污单位执行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指导、监督市、县环境保护部门排污费的征收与解缴；负责省电力、石油等系统排污费的征收；负责环(下转第 8 页)

(上接第 34 页)境监理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

(十)环境监测与信息处

管理全省环境监测、环境信息、环境统计工作；建立和完善环境监测制度，组织实施环境监测标准以及县环境监测站标准化、现代化建设、计量认证和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对有关行业、企业环境监测机构(实验室)的资质认证工作；组织跨省、市和跨区域、流域以及敏感区域的环境监测工作；负责省管“三同时”项目、限期治理项目、排污收费项目的监测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全省环境质量报告，参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生态破坏事件的监测；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信息网；组织编制全省环境状况公报，负责全省环境信息的管理与发布。

(十一)宣传教育处

负责管理全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社会各界广泛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活动；负责本省重大环保

新闻的发布，协调环境新闻报道，管理环境宣传教育刊物的出版发行；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环境教育、培训工作；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的公众参与激励机制，提高环境保护社会化程度，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负责环境保护社会表彰和国际环境奖项的推选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协调和指导全省环保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环境保护厅机关行政编制为 62 名。另核行政附属编制 14 名，其中，老干部服务人员编制 4 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10 名。

领导职数为：厅长 1 名，副厅长 4 名；正副处长(主任)24 名，其中，正处长(主任)12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长(副主任)12 名。

另按有关文件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